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天送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冠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代　表　人　郭登全
訴訟代理人　邵建富
　　柯玉君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馬明豪
　　陳怡卉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文進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惠雯
被　　告　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天焱
訴訟代理人　王有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9年8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已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8月13日判決，惟因對於被告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送達不合法，為保障其訴訟程序權，認有再開辯論之

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